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林容瑞

電話：03-3322101#7573

電子信箱：1002035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龍潭區雙龍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人字第11100710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376735100E_1110071030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10071030_ATTACH2.pdf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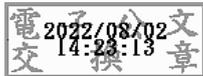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本府修正「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聘僱用及臨時人員職稱一覽表」，請查照並依說明事項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111年8月1日府人企字第111020858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各機關學校依聘僱用及臨時人員實際工作內容，優先於旨揭一覽表選置適合職稱，除有特殊情形外（如：中央補助計畫已明定之職稱），不得自訂其他職稱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

副本：



人事室 111/08/02 14:49



1110005333

有附件